

证券代码：603160

证券简称：汇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公司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鉴于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，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,145名调整为1,143名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,619,670份调整为19,606,675份。经本次调整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人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1票。

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，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,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,606,675 份，行权价格为 55.95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，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9 日